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819號

原告 陳靜宥
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猷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顯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(1)敘明原因事實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計算式及計算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(2)補正被告監護人姓名、年籍及居住址，暨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(3)至少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訴之聲明固載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等語，惟事實及理由欄未敘明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之項目、金額計算式及計算依據各為何，以及被告究有何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(包括行為之具體人事時地物、侵害原告何權利、原告受有何損害暨其間之因果關係等)，僅依原告訴之聲明之記載，無從特定其請求及本件既判力之範圍，顯已違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原告起訴即不合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查被告陳顯炎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受監

01 護宣告之人，無訴訟能力，惟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記載其監護
02 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應具狀補正其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居所，
03 暨提出監護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書記官 薛福山